

证券代码: 300166

证券简称: 东方国信

公告编号: 2026-003

北京东方国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具体情况

北京东方国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证券简称：东方国信，证券代码：300166）股票于2026年2月9日、2026年2月10日、2026年2月11日连续三个交易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30%，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

经公司自查并向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核实，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

二、公司关注、核实情况的说明

针对公司股票异常波动，公司对有关事项进行了核查。公司董事会采用通讯及函询的方式，对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就相关事项进行了核实，有关情况说明如下：

- 1、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 2、近期资本市场对“AIDC”“算力租赁”等概念关注度较高，相关板块二级市场表现较为活跃。截至目前，公司内蒙古智算中心项目已部分建成并交付客户使用，其余部分尚在建设中。该业务当前收入占公司营业收入比重较小，对当期经营业绩不构成重大影响。未来收入贡献主要取决于项目后续交付进度及客户上架节奏，存在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判断，注意投资风险。

除已披露的公告和上述相关事项外，公司未发现近期公共传媒报道了可能或已经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未公开重大信息。

- 3、近期公司经营情况正常，内外部经营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

4、经核查，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于本公司的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或处于筹划阶段的重大事项。

5、经核查，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在股票异动期间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行为。

6、经自查，公司不存在违反公平信息披露规定的其他情形。

三、关于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信息的说明

公司董事会确认，公司目前没有任何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本公司有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对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四、其他说明及风险提示

1、经自查，公司不存在违反公平信息披露的情形。

2、近期资本市场对“AIDC”“算力租赁”等概念关注度较高，相关板块二级市场表现较为活跃。截至目前，公司内蒙古智算中心项目已部分建成并交付客户使用，其余部分尚在建设中。该业务当前收入占公司营业收入比重较小，对当期经营业绩不构成重大影响。未来收入贡献主要取决于项目后续交付进度及客户上架节奏，存在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判断，注意投资风险。

3、公司已于 2026 年 1 月 30 日披露了《2025 年度业绩预告》（公告编号：2026-002），本次业绩预告相关数据为公司财务部门初步测算的结果，具体财务数据以公司披露的 2025 年年度报告为准。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业绩预告不存在应修正情况。

4、本公司郑重提请投资者注意：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中国证券报》及《证券时报》，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披露的正式公告为准。

公司将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及时做好信息披露工作，请广

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特此公告。

北京东方国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6 年 2 月 11 日